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晓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选举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李晓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禹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不涉及职工代表董事,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1、Paul Xiaoming Lee,1958年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加入中国昆明塑料研究所,从1984年至1989年任副所长,1992年12月毕业于美国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年至1995年任美国Inteplast Corporation技术部经理,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德新纸业董事长、总经理,成都红塑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5月至今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192,257股,是公司控股股东,与董事李晓华先生、董事Yan Ma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Sherry Lee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接到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家属通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因相关事项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Paul Xiaoming Lee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李晓华,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毕业于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至1996年,任职于美国World-Pak Corporation;1996年4月起至今,历红塔塑胶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塑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5月至今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江苏捷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常熟市巨兴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919,389股,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72,693股。李晓华先生与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董事Yan Ma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Sherry Lee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晓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3、禹雪,1987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禹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2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五届监事会成员。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续聘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二)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YAN MA女士、ALEX CHENG先生、马伟华先生、冯洁先生、寿春燕女士(独立董事)、潘思明先生(独立董事)、张菁女士(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不涉及职工代表董事,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3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晓华先生	PAUL XIAOMING LEE先生、冯洁先生、寿春燕女士、潘思明先生
提名委员会	潘思明先生	张菁女士、冯洁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寿春燕女士	PAUL XIAOMING LEE先生、张菁女士
审计委员会	寿春燕女士	李晓华先生、潘思明先生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李兵先生、康文婷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监事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前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3年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号)、《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号)。

三、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总经理:李晓华先生

(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禹雪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本次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禹雪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电子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通信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卢建凯先生、唐长江先生、郑海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的一切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离任后其股票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离任情况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陈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涛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130股。陈涛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票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卢建凯先生、唐长江先生、郑海英女士、陈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他们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晓华,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毕业于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至1996年,任职于美国World-Pak Corporation;1996年4月起至今,历红塔塑胶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塑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5月至今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江苏捷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常熟市巨兴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919,389股,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72,693股。李晓华先生与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董事Yan Ma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Sherry Lee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晓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由张涛先生主持,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从本次监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涛,197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1年1月,在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销总公司财务中心任财务分析员。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任红塔塑胶财务部会计。2006年9月至2019年3月,任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涛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74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1,376.9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8,570.89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948.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4月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黄岛金狮国贸信用证2023-002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3年4月4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3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987,947,558.78元、总负债为949,626,537.5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49,626,537.55元、净资产为38,321,021.23元、净利润为2,320,021.23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8,570.8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冬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89,876,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3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4,875,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0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000,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049,9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049,2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5,000,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89%。

3、公司董事胡冬明、盛国福、陈新国、文志涛、阎志刚、孙光国、黄晓延、康晓岳,监事杨军、王军,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丁小栩、陈思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05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23%;反对4,825,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4,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0230%;反对4,825,4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丁小栩、陈思宇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陈汉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汉真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陈汉真先生仍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任职。公司对陈汉真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陈奕怀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陈奕怀先生简历

陈奕怀,1972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历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营业代表、项目经理、市场部国内销售副总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办公室主任。

陈奕怀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奕怀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3--01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总裁、董事会秘书吴谷华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陈钢先生,独立董事张立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近日,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完成日期:2023年04月04日

备案编码:SZS690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冠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隆物流”)结合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0号)的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2023年4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南玻集团高度重视,通过公司邮箱将关注函转发给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冠隆物流,并多次督促其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冠隆物流于2023年4月6日就上述关注函提供了《说明函》,但该《说明函》未能对相关问题予以直接回复,公司申请延期披露。

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冠隆物流严格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进行回复,同时积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1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5月25日和5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和《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24)。

2022年6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后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自2022年7月起,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及时对外披露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874,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5,105,912.4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0,369,650股的25%。

4、回购股份的权利及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8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交换债换股后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函件告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部分持有人于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4月4日期间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12,078,5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本次换股完成后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股数量为777,153,1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95%。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可交换债基本情况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8年12月25日发行完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2亿元,债券简称为“18中原EB”,债券代码为120002.SZ,债券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换股期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